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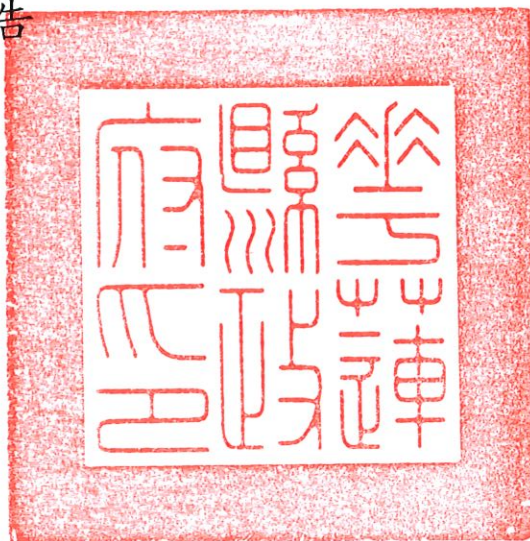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706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處分「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」及其負責人黃敏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3項、第4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名稱：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。
- 二、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黃敏瑋
- 三、違規事實：機構因收受本府撥付之特定受照顧者社會福利補助款，經本府分別於115年1月21日及3月3日發函要求提供指定帳戶之交易明細以供稽核。惟負責人黃敏瑋屆期仍拒不配合提供，顯有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本府依法執行監督檢查之情事，情節嚴重。
- 四、處分內容：
 - (一)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
 - (二)公告其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- 五、其他說明：針對本案涉及之社會福利補助，啟動追繳程序。另負責人拒不交代帳戶流向，涉有刑事嫌疑，本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縣長 徐榛蔚